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51.32—2008/IEC 60811-3-2:1985
代替 GB/T 2951.7—1997

电缆和光缆绝缘和 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32 部分：聚氯乙烯混合料专用 试验方法——失重试验——热稳定性试验

Common test methods for insulating and
sheathing materials of electric and optical cables—
Part 32: Methods specific to PVC compounds—
Loss of mass test—Thermal stability test

(IEC 60811-3-2:1985, IDT)

2008-06-26 发布

2009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2951《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》分为 10 个部分：

- 第 11 部分：通用试验方法——厚度和外形尺寸测量——机械性能试验；
- 第 12 部分：通用试验方法——热老化试验方法；
- 第 13 部分：通用试验方法——密度测定方法——吸水试验——收缩试验；
- 第 14 部分：通用试验方法——低温试验；
- 第 21 部分：弹性体混合料专用试验方法——耐臭氧试验——热延伸试验——浸矿物油试验；
- 第 31 部分：聚氯乙烯混合料专用试验方法——高温压力试验——抗开裂试验；
- 第 32 部分：聚氯乙烯混合料专用试验方法——失重试验——热稳定性试验；
- 第 41 部分：聚乙烯和聚丙烯混合料专用试验方法——耐环境应力开裂试验——熔体指数测量方法——直接燃烧法测量聚乙烯中碳黑和/或矿物质填料含量——热重分析法(TGA)测量碳黑含量——显微镜法评估聚乙烯中碳黑分散度；
- 第 42 部分：聚乙烯和聚丙烯混合料专用试验方法——高温处理后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试验——高温处理后卷绕试验——空气热老化后的卷绕试验——测定质量的增加——长期热稳定性试验——铜催化氧化降解试验方法；
- 第 51 部分：填充膏专用试验方法——滴点——油分离——低温脆性——总酸值——腐蚀性——23℃时的介电常数——23℃和 100℃时的直流电阻率。

本部分为 GB/T 2951 的第 32 部分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811-3-2:1985《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3-2 部分：聚氯乙烯混合料专用试验方法——失重试验——热稳定性试验》及其 A1:1993“第 1 号修改单”和 A2:2003“第 2 号修改单”(英文版)。

为便于使用，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用“第 32 部分”代替“第 3-2 部分”；
- 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作为小数点的“，”；
-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；
- 本部分在 IEC 60811-3-1 原文第 1 章和第 3 章未与 IEC 60811-3-1 的标准名称中增加的“和光缆”相协调处增加了“光缆”；
- 按照 IEC 60811 在 2000 年以后更新过版本的部分(例如 IEC 60811-4-2:2004)的方式，将第 1 章标题“范围”改为“概述”，之下分为两条，1.1“范围”，新增 1.2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，并将 IEC 60811-3-2 在其“前言”中列出的引用标准移入 1.2 中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2951.7—1997《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：聚氯乙烯混合料专用试验方法 第 1 节：失重试验——热稳定性试验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2951.7—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本部分名称改变为：“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32 部分：聚氯乙烯混合料专用试验方法——失重试验——热稳定性试验”；
- 与本部分名称相对应，英文名称改变为：“Common test methods for insulating and sheathing materials of electric and optical cables—Part 32: Methods specific to PVC compounds—Loss of mass test—Thermal stability test”；
- 第 1 章中“配电用电缆和通信电缆，包括船用电缆”，改为“配电及通信用电缆和光缆，包括船舶

和近海用电缆和光缆”(1997 版的第 1 章;本版的第 1 章);

——第 3 章“适用范围”中增加了“光缆”(1997 版的第 3 章;本版的第 3 章);

——9.1a)项中修改了对玻璃管的要求(1997 版的 9.1a)项;本版的 9.1 a)项);

——9.2 d)项中将“从 pH 值 5 改变到 pH 值 3 所用的时间”改为“从 pH 值等于 5 改变到 pH 值等于 2~3 之间所用的时间”,“当对应于 pH 值 3”改为“当对应于 pH 值等于 2~3 之间”(1997 版的 9.2 d)项;本版的 9.2 d)项)。

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上海电缆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李明珠、王申、朱永华、王春红、黄萱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2951.7—1997;

——GB 2951.10—1982、GB/T 2951.10—1994、GB 2951.11—1982、GB/T 2951.11—1994、

GB/T 2951.40—1994。